監察制度

下列司法管轄區的投資管理公司被視為受《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5.1條所指的可接納監察制度所規限。申請人應注意，**本名單並非巨細無遺**，而且並不表示其他司法管轄區必定不獲證監會接納。作為一般指引，證監會在決定是否接納個別海外監管機構時，會考慮以下事項：

(a) 該海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對在其司法管轄區內的投資管理公司進行視察的方式，與證監會採取的方式大致相符；及

(b) 證監會與該海外監管機構已設立令人滿意的程序，可適時地交換投資管理公司的資料。

證監會會不時因應各可接納監察制度及國際間在法律、監管及其他方面的發展，以及主要監管機構就受其監管的投資管理公司而提供的監管監察、監督、合作及協助的程度和給予證監會的對等待遇，而檢討及更新本可接納監察制度名單。

司法管轄區	監管機構	備註
澳大利亞（澳洲）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	基金經理必須持有授權其經營投資於金融資產的註冊管理投資計劃的澳洲金融服務牌照（註釋1）
加拿大（安大略省）	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安大略省證監會）	獲安大略省證監會根據《證券法（安大略省）》第XI部分或與該部分相關的規例註冊的投資組合經理
加拿大(魁北克省)	魁北克省金融市場管理局 (魁北克省金管局)	獲魁北克省金管局根據《證券法（魁北克省）》（《魁北克省法律和法規彙編》（CQLR） 第V-1.1章）第V編或與該編相關的規例註冊的投資組合經理
法國	金融市場管理局	認可資產管理公司
德國	德國聯邦金融事務監察局	根據《德國投資準則》獲認可管理投資基金的德國管理公司；及／或獲發牌進行"金融投資組合管理"（具有《德國銀行法》第1節第1a段第2句第3項的涵義）的認可信貸機構（銀行）（僅適用於獲轉授職能者）（註釋2）
愛爾蘭	愛爾蘭中央銀行	獲授權擔任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
香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受規管活動（包括資產管理）的人士
盧森堡	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獲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根據2010年12月17日頒布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經修訂）認可以管理UCITS的公司
馬來西亞	證券監督委員會	獲證券監督委員會根據《2007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58條發牌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註釋3）
荷蘭	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	獲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授權根據《荷蘭金融監管法》（經修訂）第2:69b條認可管理荷蘭UCITS的荷蘭管理公司（註釋7）
瑞士	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瑞士金管局）	獲瑞士金管局授權根據2018年6月15日頒布的《聯邦金融機構法》及2018年6月15日頒布的《金融機構條例》管理集體投資計劃資產的瑞士資產管理人（註釋4）

台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3條獲許可及核發執照的投資經理（註釋5）
泰國	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泰國證交會）	根據《證券及交易所法》第90條獲財政部部長按照泰國證交會的建議發牌以管理互惠基金的泰國管理公司（註釋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聯酋)	資本市場管理局	根據《 資本市場管理局董事會主席2021年第(13/主席)號有關金融活動規例手冊及狀況規範機制規則手冊的決議》(第3節第5章第10條)及《資本市場管理局董事會主席2023年第(01/RM)號有關投資基金的規例的決議》獲資本市場管理局發牌以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註釋9）
英國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獲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適當許可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包括管理UCITS（在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所設定的過渡期內），管理英國的UCITS，成立及經營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另類投資基金（AIF），及／或管理投資（ 僅適用於獲轉授職能者））的人士（註釋6）
美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	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投資顧問法》註冊的投資顧問

註釋

1. 授權基金經理經營管理投資計劃的牌照不應附有澳洲證監會一般不會向持牌人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2. 認可信貸機構（銀行）進行"金融投資組合管理"（具有《德國銀行法》第1節第1a段第2句第3項的涵義）的牌照適用於獲轉授投資管理職能擔任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經理的人士。擔任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公司的人士必須持有適當許可，例如根據《德國投資準則》獲認可管理投資基金的德國管理公司。

3. 就以下實體而言，馬來西亞被視為可接納監察制度：

 (a)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根據證監會與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於2026年7月23日簽訂的《關於馬來西亞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及簡化雙重首次公開招股上市框架的諒解備忘錄》（可能不時予以修訂）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和獲轉授職能者；及

 (b)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及獲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管理公司的獲轉授職能者。

4. 就以下實體而言，瑞士被視為可接納監察制度：

 (a) 於瑞士註冊成立，並根據證監會與瑞士金管局於2016年12月2日簽訂的《關於瑞士與香港基金及資產管理人互認安排的諒解備忘錄》（可能不時予以修訂）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和獲轉授職能者；

 (b)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7、8.2、8.6及8.8章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管理公司的獲轉授職能者；及

 (c) 證監會認可的獲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包括但不限於UCITS）的管理公司的獲轉授職能者（前提是該等獲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原地主管當局也認可瑞士資產管理人為合資格的實體）。

下列根據《聯邦金融機構法》及《金融機構條例》獲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認可的瑞士資產管理人可擔任上文所述的獲轉授職能者：

(i) 根據《聯邦金融機構法》第2條第1段d項和第32條獲認可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ii) 根據《聯邦金融機構法》第2條第1段c項和第24條獲認可的集體資產的管理人；

(iii) 根據《聯邦銀行和儲蓄機構法》獲認可的銀行；

(iv) 根據《聯邦金融機構法》獲認可的證券公司；及

(v) 根據《聯邦保險公司監管法》獲認可的保險機構。

只有基金管理公司可擔任上文所述的管理公司。

5. 就根據證監會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5月22日簽訂及互換的雙邊諒解備忘錄附函認可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台灣被視為可接納監察制度。

6. 該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許可不應附有任何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一般不會向相關許可施加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管理投資"許可僅適用於獲轉授投資管理職能擔任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擔任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公司的人士必須持有適當許可，例如"管理UCITS"，"管理英國的UCITS"，"成立、經營及清算集體投資計劃"或"管理AIF"，而有關許可取決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類別及與英國脫離歐洲聯盟相關的過渡安排。

7. 就以下實體而言，荷蘭被視為可接納監察制度：

(a) 於荷蘭註冊成立，並根據證監會與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於2019年5月15日簽訂的《關於荷蘭與香港基金及管理公司互認安排的諒解備忘錄》獲認可的UCITS的管理公司和獲轉授職能者；

(b)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證監會認可的獲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包括但不限於UCITS）的管理公司的獲轉授職能者；及

(c) 證監會認可的UCITS的管理公司。

8. 就以下實體而言，泰國被視為可接納監察制度：

(a) 於泰國註冊成立，並根據證監會與泰國證交會於2021年1月20日簽訂的《關於泰國與香港基金及管理公司互認安排的諒解備忘錄》（可能不時予以修訂）獲認可的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和獲轉授職能者；及

(b)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及獲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管理公司的獲轉授職能者。

9. 就以下實體而言，阿聯酋被視為可接納監察制度：

(a) 於阿聯酋註冊成立，並根據證監會與阿聯酋證券商品委員會(現稱資本市場管理局)於2025年9月17日簽訂的《關於阿聯酋與香港基金及管理公司互認安排的諒解備忘錄》（可能不時予以修訂）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和獲轉授職能者；及

(b)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及獲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管理公司的獲轉授職能者。